

學叢書

中國文字學概要

張世祿著

文通書局發行

學叢書

中國文字學概要

張世祿著

文通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

大學 中國文字學概要一冊

每部戰時售價國幣一十二元

著作者 張世祿

木叢書主編者 謝六宗

發行人 華問渠

印刷所 文迪書局

貴陽西郊華家山七號

發行所 文通書局

貴陽中華北路五七號

版權所有  
必印翻究

本書係在貴陽印刷一切材料均由省外運來所需運費甚鉅而貴陽生活又復高漲成本因以增加現售價目包括運費在內本埠售價概不加成外埠函購照郵局所需寄費實數增收

張世祿著

叢大書中中國文字學概要

文通書局發行

# 中國文字學概要目次

## 第一篇 中國文字學總論

### 第一章 文字學釋義

一、名稱.....一

二、所謂「小學」.....五

三、範圍.....一〇

四、科學的建設.....一八

五、目的與方法.....二四

六、功用.....三〇

### 第二章 研究中國文字的材料和途徑

一、許慎說文和說文內研究.....四三

二、金石文字的研究.....六三

三 甲骨文字的研究 ..... 八〇

第二篇 中國文字本質論

第三章 中國文字的起源

一 倉頡造字之說 ..... 一〇三

二 文字與結構 ..... 一一一

三 文字與八卦 ..... 一二〇

四 文字與繪畫 ..... 一二一

五 文字與語言 ..... 一二二

六 文字與民族社會 ..... 一二四

第四章 中國文字的構造

一 文字構造上的寫實法 ..... 六五

二 文字構造上的象徵法 ..... 七五

三 文字構造上的標音法 ..... 八八

# 中國文字學概要

## 第一篇 中國文字學總論

### 第一章 文字學釋義

#### 一、名稱

我們要解釋文字學的意義，自然須先知道這種學科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所以文字本身的名稱，和文字學的意義很有密切的關係。

普通所謂文字，大都是指我們平常所書寫的，所以文字或稱爲「書」（註一）昔時將六種文字的認讀和寫作，叫做「六書」（註二）但是我們的文字學並不是「書學」，因爲單是研究書法，大都偏於寫作各種書體的方法和技術，（註一）不能算是研究文字。我們曉得，文字的應用，原來所以代表語言。（註三）語言裏一切事物的名稱，都可以用文字記載出來，所以文字也叫做「名」後代所謂字，古時都說是「名」。（註四）但是我們的文字學，並不是「名學」，因爲研究名辭，大都偏於各種語詞意義的內涵和外範，（註

五)也不能算是完全的文字學。這樣看來，文字這個名稱，包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指寫作上的書體，一是代表說話裏的語詞；我們研究文字，也須要顧全這兩方面的意義，才可說是完全的文字學。

「文」和「字」，渾合起來說，並沒有區別，分析起來說，從前人有「獨體爲文，合體爲字」的話。(註六)例如「日」「月」「上」「下」等，不能把他們再分析爲各個的字體，都算是獨體之「文」，「江」「河」「武」「信」等，「可以把他們分析爲兩個或多個的字體，都算是合體之「字」。文和字原來是有分別的。可是，通常或免得混淆，或單稱「文」，或單稱「字」，在意義上並沒有兩樣；因爲只是取他們的「渾言」，不是取他們的「晰辨」。所以文字學，依理也可以叫做「字學」或「文學」。(註七)不過文學這個名辭，古代常用爲研究一切文藝學術的總稱。(註八)歷來所持文學的範圍，和文字學的意義，並不適合。

(註一)許慎說文序：「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段玉裁註：「謂如其事物之狀也。」從前講書體的，有晉衛恒四體書勢，梁蕭子雲五十二體書，唐張懷瓘書斷等，參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後代專講筆法的，清四庫總目歸入雜藝一類，和文字學只有部分的關係。

(註二)「六書」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種。從前大都當他們爲文字的構造和分類解釋詳後。

(註三)楊子云：「言爲心聲，書爲心畫。」孔穎達尚書疏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意。」陳澧東塾讀書記云：「天下事物之象，人自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意與聲之迹也。」現在社會學者與歷史學者，也都主張人類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文字的發生，是用來代表語言，而擴大語言的傳達作用的。

(註四)盧文弨說文解字讀序：「文與字古亦謂之名。春官外史掌造書名於四方，秋官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者，王者之所重也。聖人曰：『必也正名乎！』」鄭康成註周官論語，皆謂『古者謂之名，今世謂之字。』章炳麟小學略說：「鄭康成注禮曰：『古曰名，今曰字。』尋討舊籍，書契稱字，虛非始於李斯。何者？人生幼而有名，冠爲之字；名字者，一言之殊號。名不可二，孳乳寢多謂之字，足明周世有其稱矣。」(見國故論衡卷上)李笠中國文字學敍論：「日本人至今尚稱文字爲名，如取字之偏旁以假其音，謂之片假名；取草書以假其音，謂之平假名，是也。吾人習於渾言，字行而名廢，然行文修辭，亦頗有用之者；如三國志註：『孫亮時，有山陰朱育，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異字千名，亦即異名千字。此與說文後序謂十四篇若干文解說若干字，語例正同。惟彼二義俱屬渾稱，此惟一字渾言耳。許慎之書曰說文解字，並舉偏名也。劉熙之書曰釋

名單舉氣名也。（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七集，第八十三、四期）

（註五）「名學」古代有「名家」的學派，如所謂公孫龍「堅白異同」之辨，大都只是考析名辭和實物的異同，現代嘗用來稱指西洋的論理學那是又關於思想上判斷的法則了。

（註六）許慎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段註：「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

……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輔爲形聲，形與形相輔爲會意……

……按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左傳止戈爲蟲，皆曰文，是合體爲文也。日月山下等爲象形或指事之文，江河武信等爲會意或形聲之字。顧炎武日知錄云：「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于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于文皿蟲爲蟲』，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並不言字。……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鄧臺右

刻曰：『同書文字』……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歟？」段註說文序所引異同，都以字的稱呼，始於秦漢，其實不然。章炳麟說：「書契稱字，慮非始於李斯。」參看（註四）。

（註七）古人的文法有「渾言」和「晰言」的不同，渾言則舉偏可以賅全，詳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

補段氏說文序註謂統言文字可互稱。『許君某部言文若干，謂篆文言字凡若干，謂說解語，是則古篆通謂之文，己語則謙稱字也。』許慎這裏所說的文和字，却都是潤言修辭避憚，所以互用。顧氏日知錄又云：『張揖上廣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唐元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則通謂之文。』文和字，晰言有異，渾言無別。

(註八)論語：「文學子游，子夏。」實指一切文辭而言。後世或以文學爲著述之總稱，或以專指文辭；無論廣義狹義，與文字學的範圍，總不能適合。也有以爲文字的研究，實在是文學的一部分。參看施崎科學的文學建設論。(載學藝第三卷第二號)

## 二 所謂「小學」

文字學，從前人常叫做「小學」，相傳古代在小學裏，教授「六書」，使學童記誦文字。(註一)古代歸入小學一類的書籍，也大都是學童識字的課本，(註二)好像後代的千字文一樣，(註三)用四字或七字爲句，取其便於誦習罷了。(註四)並不是研究文字的著作。後世相沿，就稱文字學爲小學，實在是不應當的：第一，因爲古代小學裏，並不是專門教授文字的，還有算術等其他的科目。(註五)當時小學教育上實施的一種課程，和後代學者研究文字的學術，當然不同。後來實際上小學裏連文字也不

「講究了。」（註六）第二，大概古代政府考試錄取人才，常用識字的多寡為標準。（註七）所以小學一類的書籍都是取便於記誦和學術上的研究，當然異趣。第三，後代所認為文字學的專稱，古人常把他們附入於旁的經籍之下，而沒有放在小學一門裏。（註八）所以實質上小學和文字學的觀念，也不相一致。後來目錄學家把小學這一門的範圍，加以擴充，凡講述文字的體勢、音韻、訓詁的書籍，大致都歸入其中。（註九）於是後代關於文字書籍的研究，便形成了這三部分：第一是字書偏旁之學；第二是音韻之學；第三是訓詁之學。（註十）書籍的分類漸漸的明晰，文字學的範圍，也因以漸漸的確定。（註十二）可是把字形、音韻、訓詁，只研究他們的一種，也只是文字學的一方面；我們所謂完全的文字學，是要把這三種綜合的研究。（註十二）這種研究當然不是小學上的課程，專供學童誦習之用的，我們更可因以明瞭「小學」這個名稱的不適當了。

（註二）班固漢書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又曰：「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許慎說文序云：「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段註：「周禮保氏教國子六藝，五曰六書。」

（註二）班固漢書藝文志敘列六藝，九種，最末一種是小學；後人就有「小學」這個名稱，藝文志

上所錄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如史籀（周宣王太史作）蒼頡（秦丞相李斯作）諸篇，都是古代理蒙識字的課本。

（註三）案千字文之作，始於梁，有周興嗣千字文，蕭子範千字文等。參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今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中，亦有千字文一種。見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羅長福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

（註四）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今欲知國學，則不得不先知語言文字。此語言文字之學古稱小學。蓋古者八歲入小學教之識字；其書或今千字文相類，周有史籀篇，秦有倉頡篇，漢有凡將篇，滂喜篇，急就篇，大抵非以四字爲句，即以七字爲句，取其便於誦習，故以小學爲名。」（見丙午國粹學報）

（註五）漢書食貨志云：「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大戴禮保傅篇、白虎通辟雍篇，所言並同。又漢書律歷志云：「數者，一十百千萬也，其法在算術，宜於天下，小學是則。」古代小學裏還有算術等其他的科目，六書不過是周官保氏六藝的一種罷了。

（註六）錢大昕說文新附考敍：「六書之學，古人所謂小學也。唐時國子監有書學，說文字林諸書，生

徒分年誦習。自宋儒以洒掃應對進退爲小學，而書學遂廢。

(註七)漢書藝文志：「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

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不正，輒舉劾。」許慎說文序：「尉律，學

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應劭亦曰：「能通倉領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爲尚書郎。」(通典引漢

官儀)

(註八)漢書藝文志始列「小學」一門，而將爾雅、小雅古今字等附入孝經類中。隋書經籍志則將爾雅、廣雅、小爾雅、方言、釋名等附入論語類中。

(註九)隋書經籍志將小學類的書籍，大致分爲體勢訓詁音韻等，實在是後代文字學上今形音義三部的創始。

(註十)王應麟玉海卷四十四引歐陽修曰：「爾雅出於漢世，正名物，講說資之，於是訓詁之學，文字之興，隨世轉易，務趨便省，久後乃忘其本。」三蒼之說，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說文，于是有偏傍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秦漢以來學者

務極其能於是有字書之學。」

(註十一)清四庫總目卷四十云：「古小學所教，不過六書之類。故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而史籍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爲小學。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書法書品，已非初旨。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趙希弁讀書附志，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而小學益參政矣。考訂源流，惟漢志根據經義，要爲近古。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以蒙求之屬隸故事，以便記誦者，別入類書。惟以爾雅以下編爲訓詁，說文以下編爲字書，廣韻以下編爲韻書，庶體例謹嚴，不失古義。」

(註十二)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自許叔重創作說文解字，專以字形爲主，而音韻訓詁屬焉。前乎此者，則有爾雅、小爾雅、方言；後乎此者，則有釋名廣雅，皆以雅詁爲主，而與字形無涉。釋名專以聲音爲訓，其他則否。又自李登作聲類，韋昭孫炎作反切，至陸法言乃有切韻之作，凡分二十六韵。今之廣韵，就切韵增潤者，此皆以音爲主，而訓詁屬焉；其於字形畧不一道。合此三種，乃成語言文字之學。此固非兒童告畢所能盡者，然名爲小學，則以襲用古稱，便於指示；其實當名語言文字之學。」(丙午國粹學報)過去關於文字學的書籍，或是專講形體的，或是專講訓詁的，

或是專講音韻的；只有許慎說文一書，雖然以字形為主，也講到字義或音讀，算是古代最完備的一部文字學書。

### 三 範圍

講到這裏，自然要發生一個問題：中國的文字學為什麼必須把形體、音韻、訓詁這三種綜合的研究呢？上面說過，我們所謂文字，包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指書寫上的形體，一具代表語言上的語詞。我們所謂語言是用聲音來表現意義的。（註一）文字既然所以代表語言，語言上的聲音和意義就寄託在文字當中；而所用來記載聲音和意義的工具，就是書寫上的形體。（註二）所以無論那種文字，他的質質，總是聲音和意義，他的形式，就是各個字體；無論那個文字，總具有形、音、義這三方面的。不過中國現行的文字，和外國的拼音文字不同，組織的內容，並不是拼音的字母。（註三）中國文字形體的本身，也可以顯示意義；（註四）和拼音文字純粹具有表音作用的，根本不同。中國的文字，有許多是用字形來表示意義的，（註五）也有許多是用字音來表示意義的，（註六）也有許多是兼用形和音兩方面來表示意義的。（註七）因為文字的形體可以直接顯示意義，所以我們常用字形的分析來推求字義。可是自從原始造字到了現在，經過了數千年書體的變遷，字形顯示意義的效用，大部分早已經泯失了，反而

使我們容易有希望文生訓，和牽強附會的弊病。（註八）所以在中國文字的研究上，考明字形的變遷和構造，是十二分的重要的，而却是不易的工作。因為字形的組織，不是拼音的字母；所以我們不能從文字的本身上，得到確鑿的音讀。自從原始造字，到了現在，經過了數千年語音的變遷；可是在字形的組織上，幾乎沒有什麼反應。（註九）因此我們要考明各個字體原來的音讀，和他們彼此音義相關的所在，特別的感覺繁難；而在中國文字的研究上，也是十二分的重要的。中國文字的應用，常因字音來顯示意義，所以音和義常有相關的事實。（註十）第一步我們可以對各個文字形體的分析，推求他們原來的意義，並且考明彼此在音讀有無類似的痕跡。（註十一）第二步可以利用他們音讀的類似關係，來推求各個字體意義轉變的由來。（註十二）第三步就可以根據他們意義的轉變，或者字形的迹象，來證明各個字體音讀的異同。（註十三）這樣形、音、義三方面互相推求。（註十四）把字書偏旁之學，和詁之學，音韻之學打成了一片，才可以得到中國文字的秘奧，才可以說是完全的文字學。

從前文字學的書籍，有專重形體方面的，有專講音韻的，也有純粹講訓詁的。（註十五）他們都只是文字學範圍裏一部分的材料，當然不足以代表文字學的全體。我們應當採取各部分的材料，重新整理一下，再做一種綜合的研究，以建設中國文字的科學。